

承德市教育局

承德市教育局

关于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规招生的公告

近日，市教育局从不同渠道接到部分家长、学生咨询和群众举报，反映有个别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违规超计划、跨区域招生，私下承诺招收人籍分离学生，进行虚假宣传等。为维护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秩序，特此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招生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招生工作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要求，实行免试入学政策。公办初中学校必须按照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对口分配的小学毕业生录取，无权接收人籍分离的学生。

二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，招生计划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，并组织实施报名录取，对报名人数不超招生计划的，全部录取；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，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布。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无权超计划招生、无权招收电脑

派位以外的学生，无权跨区域招生，无权招收人籍分离学生，无权考试招生。

请广大学生家长熟知以上政策，不要造成人籍分离，不要轻信任何学校、机构和个人的虚假宣传和违规承诺。因无视公告提示，听信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承诺造成的后果，由当事人（机构）自负。

欢迎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违规招生行为。

举报电话：职成教科：2131567，基教科电话：2131595。

特此公告。

